

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

94年4月27日93學年度第9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職員考績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2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3年11月25日103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4年2月16日103學年度第5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1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6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4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08年12月26日108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7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正、覈實辦理職員年終考績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(以下簡本原則)。
- 二、職員年終考績初評得視考核需要設組群，職員考核等第由組群內之單位主管共同協商考評決定之，並以同官等人員為比較範圍。
- 三、職員年終考績由各單位主管初評，組群配置情形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組群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。
 - (二) 第二組群：學生事務處、圖書館。
 - (三) 第三組群：總務處。
 - (四) 第四組群：
包含國際事務處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研究發展處、體育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、人事室、語言中心及校友中心。
 - (五) 第五組群：
包含師範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農學院、理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。
- 四、各組群辦理職員年終考績初評時，組群內個別單位之考核甲等人數比例及累積餘數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各考核單位考績等第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考績等第比例一般原則：
 1. 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各單位（組群）初核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。年度內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請娩假或流產假達二十一日以上者，不列入該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。
 3. 其餘比例由校長、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依同仁年度表現，覈實考評調整。
 4. 各考核單位（組群）考列甲等累積餘數，計入考核年度併計考列甲等人數，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 5. 駐衛警察初核考列甲等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五，並依職員考列甲等累積餘數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各單位初核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工作表現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如：
1. 曾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、本校績優人員獎勵，或曾記小功累積達二次以上者，除另有特殊情事外，初評不宜考列乙等（含）以下。
 2. 考核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、曾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（不含育嬰留職停薪或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）三個月以上，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誡以上處分者，初評不宜考列甲等。
 3. 承辦業務態度惡劣、工作績效不佳、品德不良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，或考核年度內曾請延長病假六個月以上者，宜予考列丙等。
 4.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，未達規定時數者如無具體績效不宜考列甲等。

五、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複評原則：

委員評分參考受考人之工作表現、獎懲紀錄、差假勤惰、訓練參與及各考核單位初評考績等第等項目核給適當分數，其有下列情形者由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逕予複評調整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20小時，未達規定時數其年終考績擬評列甲等者，單位主管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送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
- (二) 年度內請事假超過十天或簽到退忘刷次數達十二次以上者。
- (三) 初評列甲等惟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時。
- (四) 受考人初考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，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六、考量考核之嚴謹性，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參考平時考核之核評，最高以八十九分為限，且平時獎懲增減分數均已計入初核分數後儘量避免同分。

七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